

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內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各科技大學、校院經教育部核定，辦理「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（以下簡稱本招生），期使每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二、推薦報名資格

- 1.申請資格：(1)為本校職業科應屆畢業生。
(2)須全程就讀本校。
(3)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前 30%之內，採學生自由申請制。
(4)在校期間至 111 年 1 月 20 日前累積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- 2.推薦名額：經校內初選委員會會議，推薦學生人數依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，本年度為時尚科 2 名、幼保科 1 名，群科推薦人數依當年學生情況召開推薦委員會決定之。
- 3.招生學校、系別、志願代碼及名額：依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- 4.遴選資料審查（請同學自備影本）
 - (1)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。
 - (2)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。
- 5.比序項目：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另參酌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比序項目，計有 7 項比序，包括：
 -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- 6.推薦順序以學業成績群排名名次排序(如遇群名次相同者，則依”比序項目”評比出順序，並經推薦委員會開會通過決定)。
- 7.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三、遴選委員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進修部教導組長、各科召集人及導師擔任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